



【环保督察 边督边改】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二批 2021年5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X202104280080	全临县的砖厂在线数据造假,希望查处。	吕梁市临县	其他污染	临县范围内共有12户砖厂,12户砖厂的环保手续齐全,全部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目前有5户正在生产,7户停产。生产的5户砖厂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均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通过验收。生产的5户企业分别是临县华烨选煤有限公司(矸石砖厂)、临县安业乡东胜机砖厂、临县马家湾飞宏机砖厂、临县前甘泉新型机砖厂和临县三交镇武家沟机砖厂。5户企业脱硫除尘设施运行正常,执法人员对配套的在线设施进行了检查,发现临县华烨选煤有限公司(矸石砖厂)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正常;临县安业乡东胜机砖厂标气配置不全,无法调阅工况机历史数据;临县马家湾飞宏机砖厂在线监测设备冷凝器运行不正常,复产以来未开展在线监测设备巡检、校准、校验工作,伴热管线有“U型”管段;临县前甘泉新型机砖厂未开展在线监测设备巡检、校准、校验工作,该厂站房内配备标气已过有效期;临县三交镇武家沟机砖厂在线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伴热管线有“U型”管段,未按运行技术规范开展在线监测设备的巡检、校准、校验工作,站房内未按在线运行需要配备标气,且全部已过有效期。	部分属实	1.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临县马家湾飞宏机砖厂、临县三交镇武家沟机砖厂隧道窑烟囱出口进行了监督性监测,对临县华烨选煤有限公司(矸石砖厂)、临县安业乡东胜机砖厂、临县前甘泉新型机砖厂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预计5月10日出监测结果,待监测结果出具后,做出进一步处理。 2.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进一步加强对各砖厂的监管力度,确保企业排放达标。各砖厂加大对自动监测设备的巡检和管理力度,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阶段性办结	无
2	D2SX202104280070	1、魏家滩镇马铺滩村东村,村东的山上有一“山西晋鑫煤矿有限公司”,乱排矿石,倾倒在东瓷沟村、白家塔村,两个村的耕地里,农作物无法灌溉,耕地部分有裂缝、塌方现象。 2、魏家滩镇白家塔村村东南3里地左右崂上村,有人非法在山上采矿,夜间开采(17:00-次日06:00)崂上村周边的几座大山都已挖成平地,夜间大型拉运车扬尘污染严重,该现象已存在2年。山泉水和村民吃水井都遭到破坏,吃水困难。	吕梁市兴县	土壤	1.关于山西西山晋兴公司斜沟煤矿矸石倾倒情况。生态环境通报西山公司矸石违法处置问题后,县政府已责令西山晋兴能源公司进行相关整改工作。市委、市政府成立专项调查组正在调查处理,待调查终结后由西山公司进一步整改。2.关于山西西山晋兴公司斜沟煤矿采煤沉陷情况。2020年西山晋兴组织技术人员对马蒲滩村、东瓷沟、白家塔等村的塌陷土地进行现场勘探、测量,并累计为124户村民进行了塌陷补偿,总计978313元。兴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已责令山西西山晋兴公司严格按照《煤矿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分年度落实采煤沉陷区治理,开展植树、绿化等生态恢复治理措施。3.关于魏家滩镇崂上村采矿情况。群众所述白家塔村东南崂上村周围为魏家滩镇高家崂村为中电投公司杨家沟铝土矿项目土地平整施工现场。未发现存在私挖乱采问题,也未破坏高家崂村人畜饮水水源及取水等,村民饮水未受到安全影响。	部分属实	1.针对夜间施工和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问题,魏家滩镇政府已于2021年4月30日对该公司下达责令停业通知,待整改完成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现土地平整已停工。 2.兴县人民政府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辖区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依法严厉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3	D2SX202104280068	举报人之前反映了:“温泉乡白掌村,村东几十米处有一新华科技铝厂,作业噪声扰民,粉尘污染导致村民家中果树破坏、污水直排河道”,举报人看到公示结果称已经处理,但实际没处理,希望督查组重新核实。	吕梁市交口县	噪音水	1.关于兴华科技铝厂噪声扰民问题。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均按环评要求采用减震、防噪、隔音、封闭等措施;2021年4月9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委托第三方对厂界噪声、范石滩村和柏掌村敏感点噪声分别进行了连续两天时间的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2.关于兴华科技铝厂生产作业粉尘污染及粉尘污染导致村民果树破坏问题。该公司在物料装卸、运输、存储等工序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扬(粉)尘污染情况。结合企业开展的自行监测及第三方2021年3月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SO ₂ 、氨监测结果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4月29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执法人员对企业厂区四周及附近居民房前、屋后的树木进行了现场查看,发现企业厂区周围及附近居民房前、屋后的树木均生长良好,树叶茂盛,树木不存在枯萎和死亡情况。3.关于兴华科技铝厂污水直排河道问题。该公司建有一套处理能力为200m ³ /h的一体化处理装置,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通过地理管道收集送入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送至赤泥洗涤工序作为洗水回用。现场核查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处理站均运行正常,未发现企业污水直排河道。	部分属实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气、水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大气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已办结	无
4	X2SX202104280005	前两天曾给督察组打过电话,举报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小时不间断生产作业,造成粉尘污染,且存在噪声、震动现象,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现将影响资料寄到。举报后兴华科技和乡政府找过举报人座谈,但都是避重就轻,一直没有实质性的进展。	吕梁市交口县	其他污染	1.关于兴华科技铝厂噪声扰民问题。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均按环评要求采用减震、防噪、隔音、封闭等措施;2021年4月9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委托第三方对厂界噪声、范石滩村和柏掌村敏感点噪声分别进行了连续两天时间的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2.关于兴华科技铝厂生产作业粉尘污染及粉尘污染导致村民果树破坏问题。该公司在物料装卸、运输、存储等工序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扬(粉)尘污染情况。结合企业开展的自行监测及第三方2021年3月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SO ₂ 、氨监测结果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3.关于居民搬迁一直没有实质性进展问题。目前,企业已对23户居民进行货币回购搬迁,还有5户居民未完成搬迁工作。现第三方已对5户居民房屋进行全面评估,截止2021年4月23日,温泉乡党委政府已组织两次见面沟通会与未搬迁的5户居民进行面对面沟通,有序推进搬迁工作。	部分属实	1.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2.针对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有限公司2×35万吨氧化铝项目居民搬迁遗留工作,温泉乡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成立工作推进领导组,明确时间表和任务图。有序推进搬迁工作,尽快完成剩余5户居民的搬迁工作。	已办结	无
5	X2SX202104280012	一、吕梁华龙煤业有限公司在2015年,时任村支书闫某、村委员郭某强勾结拉拢李某犯罪集团(2019年3月25日李某已被吕梁市公安局抓捕归案),在阳坡村水峪沟修建储存生产为一体的电煤场。被村领导和犯罪集团强占毁林毁耕地、私挖滥伐修建煤场。村领导同犯罪集团私自将水峪沟所属约40余亩土地(村民耕地、集体土地、林地、基本农田)租赁,做其生产电煤车间使用,并把场地内700余颗30年树龄的林木私自卖出。煤场距离阳坡村村民家仅100米,周围村民不能正常种地,产出的粮食掺杂煤渣无法食用,毁坏了林木约1000余颗。二、吕梁市离石区康原养殖专业合作社,与村民自行达成协议,非法毁坏基本农田建立养猪场。该养猪场与最近的居民距离只有二三十米,一到夏天,整个村子臭味熏天,苍蝇满天飞。而且是把猪粪、猪尿等费杂物直接排到河里,死猪病猪直接填埋在周边耕地内。三、私挖滥采河流石2020年春,村委主任郭某未经村委开会研究,私下向村民王某,崔某,梁某三人达成秘密协议,将三人所属的约6亩河滩耕地以及阳坡村所属的武家河口河滩约3亩进行破坏,私占乱挖滥采河流石约4000立方进行售卖,谋取私利,可以说是知法犯法,胆大包天。现造成耕地下沉约3米,河滩水池几处,深不见底。四、破坏南沟、康家焉耕地2011年春,政府修建环城高速经过圪则塬村所属的南沟、康家焉,身为村支书的闫某承揽修建环城高速南沟(耕地和林地)和康家焉(耕地和林地)段部分项目。未向村民做出任何通知,私自占用村民已有农作物耕地,改变土地用途。为了他的工队出入南沟工地方便,在村民冯某家已经耕种结果的土地内竖向用铲车挖机劈出一条进入沟内的路,大量豆类,玉米农作物损坏,直到现在都没有复耕。在2012年高速工程建设期间给小流域南侧排水沟内倒土,毁坏近40年的经济林(约100颗槐树),小流域排水沟遭垫土4米多高。闫某带领的工队拦腰挖开一条长约80余米,宽约6米,深约20米的沟,用作其把高速建设挖出的多余土方倒入相邻的八龙石沟内方便,导致八龙石沟原本自然形成的水渠被土方覆盖,八龙石沟大量耕地没有水源的滋润就失去了生机。康家焉农田约90余亩因道路损坏无法耕种2017年,村支书闫某承揽环城高速圪则塬栽种绿化带100余亩。私自占用村民承包的70余面小流域,做其绿化带工程,私吞补偿款项。在高速建设期间,占用的村集体土地,林地补偿款去向不明。	吕梁市离石区	生态	1.关于“吕梁华龙煤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耕地”的问题。经离石区自然资源局现场核实,该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在信义镇阳坡村村集体土地上进行修建储煤场,属于违法占地(占地面积约10亩)。离石区自然资源局已于2020年7月21日对其违法行为已立案,因吕梁华龙煤业有限公司当事人涉及刑事案件被公安部门收押,目前仍在调查阶段。2.关于“吕梁华龙煤业有限公司非法排污”的问题。该公司于2020年12月至今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检查煤棚内无存煤,未发现有污水通过暗管直排到河道外现象,厂区内未发现有运煤车辆出入。3.关于“吕梁华龙煤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的问题。2019年7月16日,离石区林业局以离林罚决字[2019]第05号对吕梁华龙煤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处以57783元的罚款,并责令限期10天恢复原状,该公司已按林业部门处罚意见落实到位,恢复原貌。4.关于康原养殖专业合作社非法占地,距离居民区近的问题。吕梁市离石区康原养殖专业合作社2013年12月29日办理合法占地手续,上风向场界西距最近居民房约10米。5.关于康原养殖专业合作社粪污直排、病死猪填埋耕地的问题。2020年12月份至今一直处于停止营运状态,4座猪舍内均无生猪存栏,养殖堆粪场已清空。地埋式尿液收集池内存放尿液,场区周边未发现暗管及排污痕迹,场区未发现有明显异味。运营时全部死猪利用本合作社的安全填埋井进行处理。6.关于私挖乱采河卵石的问题。未发现信义镇阳坡村河道内有私挖乱采河卵石现象,河道两侧也未发现有存料场所及存料。7.关于破坏南沟、康家焉耕地的问题。2011年吕梁环城高速工程开工建设,涉及阳坡村各类占地共计100余亩,项目开工建设前,区、镇两级政府已就占地事项进行了公告,且时任村支书闫某也未承揽高速建设工程;南沟本是一条旱季荒废,沟内没有耕地,高速项目施工时,经村委协调工队免费修建的田间道路;2012年环城高速建设中,村委经综合考虑并与小流域承包方协商同意,用高速工程弃土在小流域内填方造地,共新增耕地30余亩,并为小流域修建了田间道路,工程施工中不存在毁坏经济林的情况;八龙石沟属于村集体的荒沟,村集体利用高速弃土从沟掌开始填方造地,共新增耕地10余亩,不影响沟内排水和沟口土地耕种,也不影响至康家焉的道路,不存在康家焉农田90余亩因道路毁坏不能耕种的问题。8.2017年,离石区林业局实施环城高速绿化项目,闫某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承揽了阳坡段通道绿化项目,按照国家规定,通道绿化占用耕地部分补偿400元/亩/年,荒地和小流域部分土地不予补偿,不存在私吞补偿款问题。	部分属实	1.离石区政府要求相关责任部门加强对吕梁华龙煤业有限公司监管力度,该公司未完善相关环保、土地等手续之前不得恢复生产。2.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加强对吕梁市离石区康原养殖专业合作社投入运营后的监管力度,督促该合作社按照环评要求规范堆放粪便、储存尿液和做好消毒防臭。区农业农村指导该合作社对病、死畜禽的进行安全处置。3.信义镇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了对毁林、私挖乱采等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管及查处力度。	已办结	无
6	D2SX202104280024	三贤北路路西新建小区东侧有个大型垃圾堆,堆放大量建筑垃圾,无人清理。	吕梁市孝义市	土壤	群众反映的三贤北路路西新建小区东侧地块现属于崇文街道办事处的管辖范围内,但其产权属于新义街道办事处梁家庄村的,因历史原因造成多年来无人管理,导致垃圾堆放于墙内,影响环境。	属实	1.经过协商,崇文街道安排测绘公司现场实地测量,计算出垃圾的总量。新义街道办事处协调梁家庄同意后,崇文街着手进行清理,并在一个月内完成垃圾的清理。2.孝义市政府将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市区范围内垃圾的清理整治,严格落实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形成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环境获得感。	阶段性办结	无